

休学注意事项

学生可通过以下途径申请休学：（1）企业微信-工作台-学籍管理类-休学申请；（2）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-办事大厅-流程中心-学籍管理类-休学申请。

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，须提交学生本人和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的休学申请（下载模板）和附证材料（拍照或扫描后上传）。

请选择休学原因：（1）个人原因-创业（2）个人原因-工作实践（3）个人原因-出国出境（4）个人原因-厌学（5）个人原因-不适应课程学习（6）个人原因-不适应校园生活（7）个人原因-结婚生子（8）个人原因-精神疾病（9）个人原因-传染疾病（10）个人原因-心理疾病（11）个人原因-其他疾病（12）家庭原因-经济困难（13）家庭原因-照顾家人（14）其他原因

需要提交的附证材料：（1）因伤、病休学的学生，须提交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；因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学生，须去找学工处白杨老师做心理评估和登记。（2）因创业休学的学生，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创业的可信材料。（3）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，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除了因伤、病休学的学生，因创业和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，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，持休学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找学院主要负责人（院长或书记）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。

休学学生，应自学校审核通过之日起，在1周内办理手续离校。

（1）学生工作处（地点：学生活动中心102，负责人：刘旭萌，办理资助手续）；（2）学生医疗保险中心（地点：西部公寓区2号楼107，负责人：杨娅，办理暂时停保、续保手续）；（3）学生工作处综合管理科（地点：西部公寓区平房4号，负责人：雷印江，办理退宿、住宿手续）；（4）校园卡管理中心（地点：食堂一层，负责人：向琨娜，办理饭卡手续、退还余额）。

制度依据：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北工职院政发〔2017〕21号）

第三十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，学生可以申请休学：

（一）因伤、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、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1/3以上者；

（二）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1/3以上者；

（三）因创业需要申请休学者；

（四）在规定的弹性学限内，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者；

（五）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，经学校批准可持续休学。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，该学期初休学计算。

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，学校保留其学籍。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。休学学生患病，其医疗费自理。参加医疗保险的学生，医疗费按保险合同规定报销。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负责。

教务处

2023年9月6日